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院高民浩111重上497字第1120017683

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陳善文（更名陳扇文）112年3月8日民事一部撤回起訴狀繕本1件、112年4月7日院高民浩111重上497字第1120004385號撤回起訴民事庭函1件。
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3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本院111年度重上字第497號曾麗靜與張耀文等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應送達陳善文（更名陳扇文）之上開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5 日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十二庭

書 記 官 陳珮茹



